

●評選獎項：

**戀戀櫻花獎1名：**東京來回機票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(市價約\$20000)。

**森林漫遊獎1名：**花蓮蝴蝶谷渡假村兩天一夜住宿券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(市價約\$15600)。

**國境之南獎1名：**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兩天一夜住宿券+國家藝術園區森活好宅住宿體驗券一張(市價約\$13700)。

**人氣獎1名：**台鐵TR-PASS環島旅遊券(市價\$1800)。

**佳作15名：**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兩張(市價\$600)。

●展出與頒獎時間、地點：

展出時間、地點：參賽作品暫定於**100年2月22日至3月9日**在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內展出。

頒獎時間、地點：暫定於**3月9日**在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舉行頒獎，日期若有異動，將個別通知參賽者。



GPS衛星定位導航座標 E120° 58' 03" N024° 46' 05"

洽詢方式：T.03-6126000#601-603

yh.tsai@artpark.com.tw

詳細活動規章請上網下載。

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yrjmoca.org.tw/>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**  
Yeh Rong Jai Culture & Art Foundation

媒體協辦：IC之音·竹科廣播FM97.5、  
亞太廣播電台FM92.3、科技生活雜誌、  
食尚美食、環宇廣播電台FM96.7

2010 國家藝術園區  
在這裡扣住  
美好的瞬間

攝影比賽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

陽光灑落朱銘的越野車上  
老夫婦牽手散步的時光  
風吹的印度紫檀枝葉擺盪  
在物換星移的國家藝術園區  
閉上雙眼 畫面一幕一幕

悄悄繞心頭  
於是 我們  
在這裡扣住  
美麗的瞬間  
一起

## 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。

作品名稱			
作品編號			
作品說明 (20-30字)		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
## ※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，謹此聲明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，未填寫者不予徵選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

## 活動內容

「喀擦」，有陽光灑落在朱銘的越野車上；有老夫婦牽手散步的時光；有風吹的印度紫檀枝葉擺盪。幸福、天倫、自然的畫面不停發生又瞬間轉換於國家藝術園區。一張照片，留住動人時刻，不僅有機會飛往東京、或是贏得墾丁、花蓮渡假村住宿券，還能在國家藝術園區享受讓自然與藝術包圍的時光。歡迎一同與我們，在這裡扣住，美好的瞬間。

## 競賽方式

## ●參賽資格：

1. 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2. 本活動主辦、協辦之相關人員及本活動評審皆不可參賽。

## ●攝影主題：

比賽期間（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）以國家藝術園區自然景觀、藝術收藏、生活點滴及各項人文活動之作品皆可。

## ●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，同時不得重製、抄襲盜用他人作品、裝錶、護貝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入圍得獎者，取消入圍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牌、紀念品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2. 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入選作品，行使於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，且不另支酬。
3. 得獎作品應於頒獎典禮後繳交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作品之電子檔，檔案為600萬以上畫素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尤佳。

## ●收件方式：

郵寄送件：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 / 新竹市藝術路八號（郵戳為憑）

親自送件：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時不予受理。以上請註明參加「2010新竹市國家藝術園區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。

## ●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放大到 8×11吋或長邊不超過11吋，彩色或黑白相片不拘，混合評審，限五張（含）以內，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，不留白邊，不得翻拍拷貝，人工上色，電腦合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「在這裡扣住 美好的瞬間」攝影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3.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 ●評選標準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評審參賽作品，時間及地點將公佈於財團法人榮嘉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。
2. 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者作品的構圖（40%）、主題表達（30%）、創意（30%）來進行評選。
3. 人氣獎票選：頒獎前至國家藝術園區美術館票選。

## ●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若要求未得獎作品退件，請於繳交作品時附上回郵信封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後寄出，其餘一律不退件。
2. 國境之南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依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NT\$20,000，需另繳納10%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4. 參賽者送件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